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训照、陈庆荣、张晨在 2019 年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该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或按照实际签订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执行，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训照、陈庆荣、张晨以及张晨配偶常远在 2019 年度拟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分别

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13065000706

邮箱： 1632410968@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9-25 号 3 楼

邮编： 2501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